

TEMI 全能機器人技藝技能競賽

機器人划龍舟競速賽(I-8~I-10組)

競賽規則

DATE : 20190401TEMI

壹、 競賽說明

一、 機器人划龍舟規定

1. 機器人划龍舟若不符合以下規定，不得參賽！如在獲獎後經人檢舉且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
2. 作品須具備遙控之功能，以搖桿/手機控制，以預防現場干擾。
3. 作品之限制更動項目，請符合依下表規定修改。
範圍選擇如下：

項目	不可更動	可更動
主控板	藍牙模組、電路板(原 layout 線路、零組元件) 主控板為 DB1/2 主控板 (不得外接其他電路板或更動線路)	MCU 程式
機電元件	祥儀RA20系列直流馬達 祥儀SYS1223E伺服馬達 TT馬達	
龍舟船體 浮板裝置 方向/尾舵裝置 奪標部位(龍舌)		皆可更動
電源		行動電源/電池
控制方式		皆可更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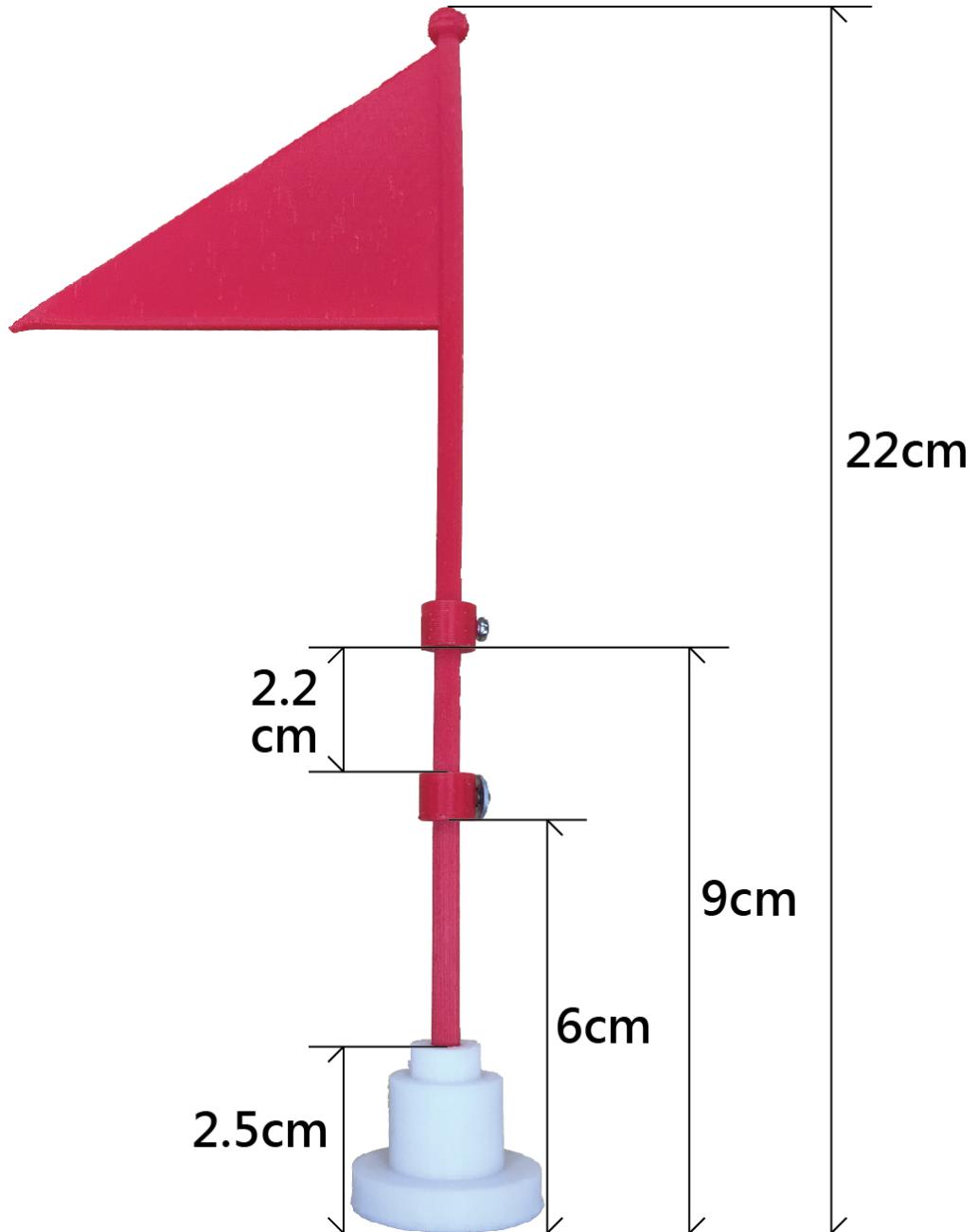
4. 每隊作品於報到檢錄後，即須繳交於競賽作品擺放區，不得取回變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每隊以一艘為限，重量不限；規定如下

名稱	內容
作品 結構/造型組成	建議項目：龍頭、龍頸、船體、划槳(槳葉)、奪標部位(龍舌)、尾舵划槳、裝飾物件(可自行增加或刪除)
作品總體積	總體積尺寸：不可超過 45cm(長)* 20cm(寬) 競賽前會進行量檢錄
奪標部位 (龍舌)	須製作一奪標部位(龍舌)為固定式，開口寬度限制 3cm 內， 進行奪標動作 奪標處皆不可上膠或使用任何有黏性、磁性物質 須可拔取一外徑 5mm 之圓柱形旗杆
划槳運動	須具有垂直划槳剷水運動，不可以水車輪槳方式行駛運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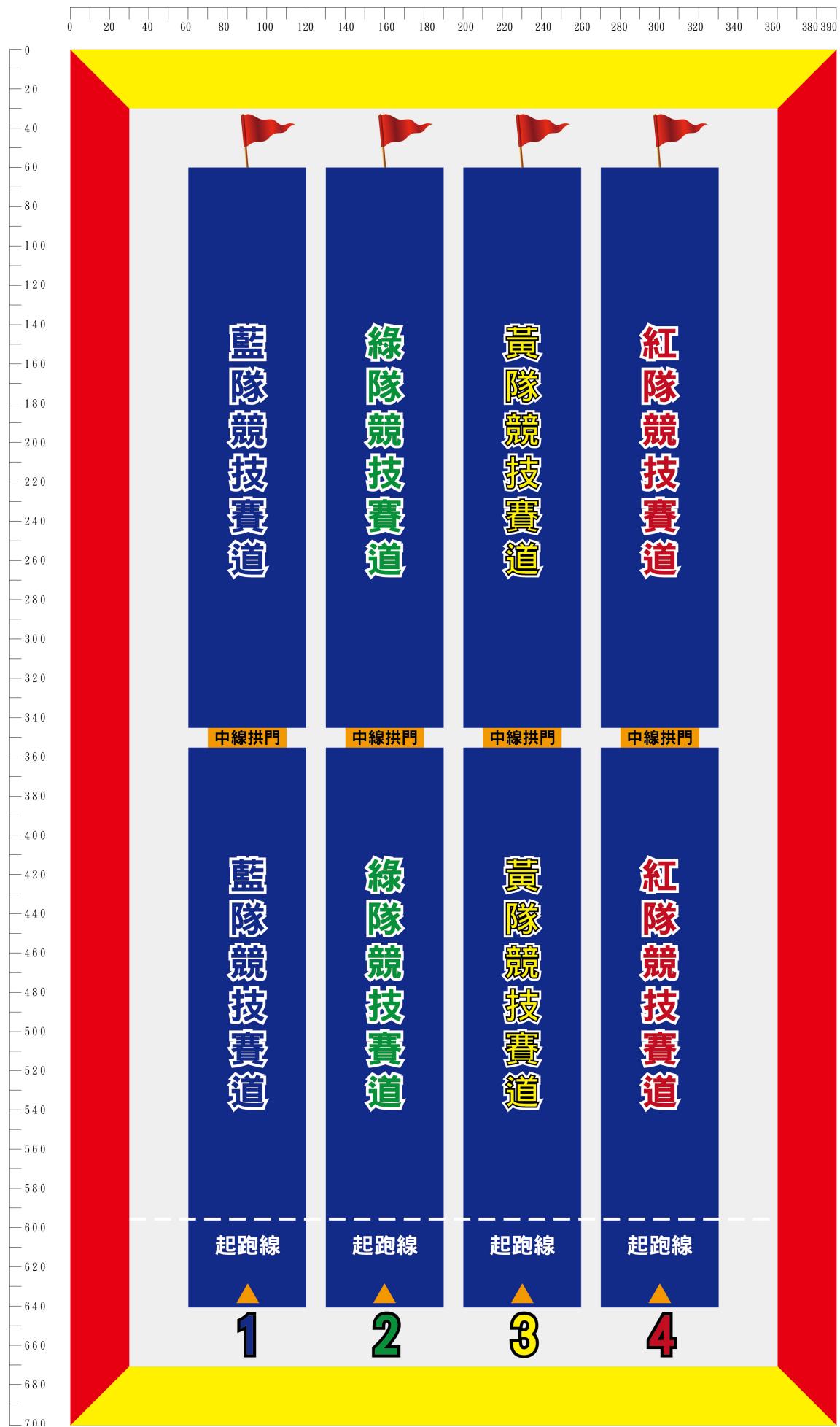
6. 若不符合以上規定，則喪失參賽權，且不得提出疑義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1. 四道競賽場地(泳池)外徑總面積：700 x 390 公分。
2. 單道競賽場地(泳池)外徑總面積：500 x 60 公分。
3. 分成四個獨立競技賽道
4. 每個賽道，設有一道中線拱門，拱門兩端最窄距離約為 40 公分，高度為水面上 30 公分。
5. 旗標/桿/座規格：旗杆為外徑 5mm 之圓柱形（請參照旗桿旗座示意圖）
6. 示意圖：
 - (1) 旗桿旗座：



(2) 龍舟場地(單位 : cm)



貳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參賽隊伍需由1~3位選手組成，每場競賽需派出1名選手參賽
- 二、每隊需要1~2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多組隊伍。
- 三、全國國中小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生(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)。
- 四、每件作品不可重複於其他隊伍使用

參、競賽流程

選手報到→各組代表抽籤→第一輪(全體)檢錄→將作品(1台/隊)放置擺放區
→賽程進行→晉級(或進入淘汰賽)之隊伍：

1. 如作品不須維修，需放回擺放區，等待下一回合競賽。
2. 帶出競賽場地維修，則需再次進行檢錄後，才可進行下一回合競賽。
(※務必於下一回合競賽前檢錄完畢，避免耽誤賽程)

→優勝隊伍產出→競賽完成

肆、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順序：

1. 首輪競賽：所有參賽隊伍以大會抽籤方式決定比賽場次及參賽位置順序。
2. 第二輪(含)以上賽程：參賽隊伍比賽場次，依賽程表排序為標準；參賽位置順序皆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3. 各參賽隊伍須依照抽籤順序進行比賽，須遵從比賽相關規定與裁判之指示，不得要求變更參賽順序。

二、成績說明：

1. 比賽賽制(單敗淘汰或雙敗淘汰)，大會會依照實際總隊伍數作賽制調整。
2. 首輪(含以上)晉級至下一輪競賽：
同一場次以最先奪旗標並抵達終點線之兩支隊伍，晉級下輪競賽。
3. 決賽(最後一輪)，以最短時間完成賽事者為第一名。

三、競賽說明：

1. 每場競賽中，選手可在指定的維修點中，對作品做局部調整或更換電池，但不得變更作品上之檢錄規定項目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作品於檢錄後，須貼上競賽專用貼紙，不可撕毀或刻意毀損，如經查核或檢舉無檢錄貼紙，該作品不得進場參賽，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
3. 晉級隊伍於競賽前，需至檢錄區重新檢錄，並注意大會召集廣播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4. 作品不得破壞競賽場地，若裁判發現作品有此項行為，得宣告該作品退場，喪失參賽資格。
5. 競賽時間：
 - (1) 每場競賽限時5分鐘，超過時間且未完成賽程之隊伍，即宣判淘汰，競賽結束。
 - (2) 當競賽隊伍數過多時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競賽時間之權利。
6. 本競賽規則，活動單位保有更動修改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1. 競賽起跑說明：
 - (1) 裁判宣告所有參賽者入場後，參賽隊伍須將作品安置於抽籤決定起跑位置預備競賽，作品不可超出起跑線。
 - (2) 參賽隊伍，須聽從裁判指示，於正式比賽前完成作品之無線遙控連線，違者該參賽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3) 當判哨聲響起，即競賽正式開始，競賽過程中如有作品異常故障，需下場維修。
2. 競賽計時說明：四隊之競賽時間計時均由裁判進行正數計時，完成賽程後，該隊競賽時間計時停止，時間格式為分/秒/毫秒顯示。
3. 參賽者於裁判鳴哨後，須先從起跑線出發→通過拱門→奪標，以完成賽程最短時間者為勝出，賽程結束。
4. 參賽隊伍，如有偷跑者，一律在該隊競賽時間計算時，多加10秒，做為該隊最後之賽程成績，以示公正。
5. 競賽過程中作品均置於指定賽道區，行進間不可蓄意衝撞及破壞場地，如經裁判警告不聽，裁判即可取消該隊隊伍競賽資格。
6. 作品前駛之划槳板設計，須為划水動作設計，不可為360度轉圈。
7. 作品電機控制區及電源，可做防水防護。
8. 競賽過程中，如有參賽者蓄意以頻道干擾致競賽暫停者，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競賽中作品發生故障異常，需告知裁判，經確認後方可進行維修或更換電池，競賽計時不中斷。
10. 電池需於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時攜入，場外人員不可提供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11. 如遇場地、設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進行競賽或判斷競賽成績時，裁判得以要求重新開始一次計時。
12. 若重新開始競賽，無論作品是否完成競賽，將以重新競賽之計時為競賽成績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當天場地的燈光照明、與環境的溫溼度均與一般的室內環境相同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調整燈光的明暗、溫濕度等。
2. 所有參賽者參與之競賽場地皆相同，參賽者不得抗議競賽場地或要求變更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酌減得獎隊伍名額之權利。
4. 參加競賽之作品於競賽過程中或結束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賽資格，必要時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或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追回獎項之缺額不再遞補。
5. 於競賽期間，裁判團具有最高的裁決之權力，如有裁決爭議產生時，可由帶隊指導老師向主辦單位提出規則質疑，主辦單位將做相關之說明，但最後之裁決，仍依主辦單位(裁判團)之決定。
6. 於全程或單程競賽之各項賽程，主辦單位均有權利對參賽作品進行(不用預先告知當事者之拍照、錄影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，各隊不得異議)。
7. 參賽者需詳閱並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則，各競賽項目詳細競賽規則、參考資料等。
8. 單一組別參賽隊數，於報名或實際現場出席隊數，沒有達25隊(含)以上時，大會可評估後，將同一類不同組，直接合併同一組競賽賽程，或隊數過多時，大會亦有保有再分組競賽賽程調整之權利並不再通知參賽隊伍。
9. 本競賽規則，活動單位保有更動修改之權利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告或當天實際賽程公佈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依『TEMI 全能機器人技藝技能競賽總則』規定執行

陸、聯絡窗口

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TEMI

聯絡人：謝先生

電話：886-2-2223-9560 #506

傳真：886-2-8227-5565

地址：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19 號 6 樓之一

電子郵件：wayne@temi.org.tw

競賽官網：<http://tirt2019.temis.org.tw/>

TEMI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emitw/>

TEMI LINE@：<http://line.me/ti/p/%40caq3260u>

TEMI IG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temitw/>